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7

采购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7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98236元

最高限价：169823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356-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1698236	169823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购置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设备，包括冲锋舟（含舷外机）4艘、橡皮艇（含舷外机）24艘，水陆两栖救援平台2辆，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5.2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4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

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室

联系人：张女士　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祎　潘雯雯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日期：2025年4月16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更正公告（项目启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7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4月1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4月17日 - 2025年04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4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本项目于2025年5月26日发布中止公告，原定磋商（开标）时间取消。

变更为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更正日期：2025年06月24日09时11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室

联系人：张女士 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祎、潘雯雯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8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室 联系人：张女士　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电子邮件：shierchu802@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98236元； 最高限价：1698236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购置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设备，包括冲锋舟（含舷外机）4艘、橡皮艇（含舷外机）24艘，水陆两栖救援平台2辆，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1.3.2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4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1.3.3	质保期	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递交方式和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远程**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3人，由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 2.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保函期限为2个月）；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以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数计取。 2.收取方式及时间：对公银行转账；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3.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4.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shierchu802@163.com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shierchu802@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潘雯雯 联系电话：0371－6592832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室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同品牌产品认定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非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21.4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

		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5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交付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

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

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且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 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

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 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 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 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如有）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 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4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2、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3、质保期：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工具或设备连续有效的运行

（2）中标供应商须组建的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可以熟练使用相关装备，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任务；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若电话技术支撑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服务团队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不大于6小时，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不大于2小时，在接到紧急任务时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集合。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须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及产品合格证。

（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安全。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培训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采购人所采购产品的操作使用、保养方式、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地点为省内,培训人数不低于10人次的培训。

（2）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培训所需师资、培训教材、食宿、场地等费用。食宿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备参数指标

以下设备参数指标中加*项不参与“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评分，除加*项外的参数参与评分，供应商需对“设备参数指标”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的应答，并如实填写“设备参数指标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冲锋舟（含舷外机）	一、硬质冲锋舟船体： *1.材质：全船采用玻璃钢船体； 2.规格：≥4m×1.2m×0.5m； *3.外观性能：船体表面光滑无明显瑕疵； 4.功能：承员≥6人； 二、船外机： 1.引擎（汽缸数）：≥2，输出功率：≥30HP/（22kw）,排气量：≥450cc,启动方式：手动； 2.燃油 ：无铅汽油，净重量：≤55KG； 3.最大转数（RPM）：4500-5500； *4.启动发动机落水1分钟后，沥干、排水后，2次拉发能正常启动。	艘	4
2	橡皮艇（含舷外机）	一、充气式橡皮艇 1.艇身材质：PVC 加网材质，厚度≥1.2mm，规格：外长≥4000mm，外宽≥1500mm，舷直径≥450mm，气室:≥3个，承员:≥8人，艇重≤100kg，船体周围有安全拉绳； *2.艉板材质：铝镁合金； 3.安全性要求：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常；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0.02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0.03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0.035Mpa； 4.性能要求：空载状态，艇体配备30Hp船外机，航速≥45km/h，当航速≥10km/h时，左转直径≤4m，右转直径≤4m； *5.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材质，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6.配置要求：铝合金底板≥1套、铝合金划桨≥2支、坐板≥2块、脚踏充气泵≥1个、船包≥1个、维修工具1套（专用胶水≥1支、气阀扳手≥1个、维修材料≥3张），使用说明书1本，合格证1张； 二、舷外机： 1.引擎（汽缸数）：≥2，输出功率：≥30HP/（22kw）,排气量：≥450cc,启动方式：手动； 2.燃油 ：无铅汽油，净重量：≤55KG； 3.最大转数（RPM）：4500-5500； *4.启动发动机落水1分钟后，沥干、排水后，2次拉发能正常启动。	艘	24
3	水陆两栖救援平台	一、整车 *1.水陆两用：产品能在陆地、水上、雪地等环境行驶； 2.发动机马力/排量/最大扭矩:≥20马力/≥780cc/≥60Nm； *3.发动机/发动机类型/发动机冷却方式：汽油发动机/4冲程/	辆	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自然冷却和独立冷却系统； 4.燃油型号/油箱容量：汽油/≥30L； **5.车辆系统：车辆配置发动机故障自动诊断系统；* **6.变速箱/传动方式：采用双差速 CVT 无级变速形式/皮带、链条传动；* 7.车辆自重/车身材质：≤650kg/高分子聚乙烯车体； **8.防护性能设计：采用LCOF高防护性能设计，确保乘坐人员的人身安全；* 9.牵引能力：≥800kg； **10.启动方式：三重保险一键电启动；* 11.额定载荷：陆地：≥550kg（6人），水上：≥400kg（4人）； **12.陆地驱动方式/水上驱动方式：8轮驱动/轮胎划水驱动或舷外机；* ▲13.速度：陆地：≥40km/h，水上：≥5km/h； 14.轮胎/轮胎中心处胎芽深度：水陆两栖车全地形鸭蹼轮胎/≥10mm； ▲15.垂直越障能力：≥350mm； 16.最大爬坡角度：≥35°； ★17.接近角/离去角：≥60°/≥80°； ★18.尺寸：≤3100×1550×1300mm； 19.工作环境：全天候，全路面，-40℃～+40℃； ★20. 最小转弯半径：≤650mm； 二、功能附件 （一）基础功能附件： **应包含自动排水装置、前侧保险杠、仓底护板、12v电源接口、USB接口、防翻架、警灯喊话器控制台、两侧浮筒，绞盘。* （二）移动保障车库 ★便捷快速搭建，2人主体架设时间≤60s，面积≥16m^2； （三）强声器 **1、可播放USB中MP3音频、蓝牙音频、AUX信号音频，具备有线话筒现场喊话方式，有线话筒信号拥有最高优先级；* **2、具备无线话筒现场喊话方式，具备现场进行录音和回放功能；* **3、系统内置灾害/警笛、火警、SOS 救援三种紧急信号音频；* **4、具备普通电源充电接口和太阳能板充电接口两种输入接口，用于应对紧急情况，有 USB、AUX 音频辅助输入/出、有线咪、DC25v电源充电输入接口、12v太阳能充接口；* **5、播放普通音频和进行喊话时，在原来最大音量基础上可临时进一步提升音量；* 6、额定功率：≥70W，最大声压级：≥130dB±3dB，语声传输距离：1000m≥70dB； 7、电池续航时间：≥8h，外壳防护等级：≥IP55； 8、尺寸：≥350mm×180mm×340mm； （四）北斗车载定位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2、卫星通信：具有北斗RDSS通信功能，支持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 3、接收灵敏度：≤-123.8dBm（专用段24kbps信息帧） 接收灵敏度：≤-127.5dBm（专用段16kbps信息帧） 接收灵敏度：≤-130dbm （专用段8kbps信息帧） 4、定位精度：水平：≤5米（CEP 50%，PDOP≤4） 5、测速精度：测速精度：0.2m/s **6、支持自动位置上报，参数可配（北斗+4G）* **7、接收频率：北斗B1频点(B1I/B1C），GPS L1频点* 8、跟踪灵敏度：≤-147dBm 9、捕获灵敏度：≤-133dBm ▲10、短报文通信性能：接收信号频率：2491.75MHz±8.16MHz，发射信号频率：Lf1、Lf2 11、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60s，温启动:≤30s，热启动:≤5s **12、接口协议：NMEA0183* 13、首次捕获时间：首次捕获时间≤2s（95%） 14、失锁再捕时间：失锁再捕时间≤1s 15、发射EIRP值：4dBW～12dBW 16、通信成功率：≥95% 17、载波抑制：≥30dBc 18、蓝 牙：支持BLE4.2(SLAVE模式) 19、输入电压：9~36V@15W 20、防护等级：≥IP67; 21、工作温度：-25~+70℃（电池及SIM卡推荐温度） 22、存储温度：-40~+85℃ 23、北斗终端尺寸≤Φ150mm×100mm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2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交付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

2.1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

2.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1.1	商务标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保留2位小数） 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	1.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3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四、设备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30

			分。 2.技术参数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2分。 3.技术参数中标“▲”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1分。 4.技术参数中非“★”、“▲”、“*”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0.475分。 **注：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四、设备参数指标”中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设备参数指标偏离表”。 2. **“四、设备参数指标”中加“*”项不参与本项评分**，除加*项外的参数参与评分， 3. **加“★”、“▲”的技术参数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
		总体实施方案10分	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人员配备、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 1、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可充分支撑供货期限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安排全面具体、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有详细的风险分析以及科学的对应保障措施，有利于项目按期高质量完工的得10分； 2、有较为可行、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可支撑供货期限要求，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设置较为合理；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安排较为全面、考虑较为周到，较为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有较为充分的风险分析和对应保障措施，较为有利于项目按期高质量完工的得7分； 3、有基本可行、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基本可支撑供货期限要求，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要求；有基本的风险分析和对应保障措施的得4分； 4、有具体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交货和安装准备、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表述比较简单、生产安排计划简单、人员配备较少、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安排简单、风险分析简单且对应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5、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5分	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等方面质量安全保证，针对质量保证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2.质量保证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3分； 3.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4.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对象等内容。针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培训目标明确、清晰，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课程科学全面、考虑周到、利于培训对象接受；培训对象规划合理、覆盖全面、培训率承诺高，得5分； 2、培训目标较为明确、清晰，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培训人员配备较为齐全、技术水平较高、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培训课程较为科学全面、考虑较为周到、较为利于培训对象接受；培训对象规划较为合理、覆盖较为全面、培训率承诺较高，得4分； 3、培训目标基本明确、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培训课程基本合理；培训对象规划基本合理、培训率承诺基本达标，得3分； 4、有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对象等内容，表述比较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安排较少，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培训承诺一般的，得2分

			； 5、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各项内容缺项得0分。		
1.3	综合标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3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3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2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12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售后人员配备、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磋商采购的需要的，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磋商采购的需要的，得4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磋商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4、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的完整性、可靠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磋商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磋商采购的需要的，得3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磋商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4、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4.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最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 %。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4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交付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2.乙方不按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四、合同验收

1.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催促甲方，催促后10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不组织验收且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 。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即¥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

3.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2个月）。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合同总价5%的质量保函，对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2%的违约金，超过10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

后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信用代码：_____

1.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洪涝灾害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7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分项报价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采购需求偏离表

10、业绩证明材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3、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投标产品名称	2.品牌	3.规格型号	4.数量	5.单位	6.投标产品单价	7.交付期限及交货地点	8.质保期	9.磋商有效期	10.其他声明
11.磋商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注：上表中“11.磋商总报价=4.数量*6.投标产品单价”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 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重（kg）	总重（kg）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1.1	货物 1								
…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1	备品备件								
2.2	专用工具								
3	伴随服务费								
3.1	运杂费								
3.2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费								
4.1	设计联络								
4.2	安装、调试、验收								
4.3	培训								
5	其它								
合计									

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6.信用查询承诺

信用查询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磋商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质保期				
8	磋商响应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表，在“偏离情况”中写明“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不得以“符合”描述代替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九、设备参数指标偏离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设备参数指标”及本项目所提供货物实际情况**填写偏离表，在“偏离情况”中写明“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不得以“符合”描述代替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十、业绩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类似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所投产品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